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 9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9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唐华银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企业大唐耒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关联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如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有所变化，则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应调整，定价程序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9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冯丽霞 冯丽霞

易骆之 易骆之

傅太平 傅太平

刘冬来 刘冬来